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臺中市 <u>政府</u> 少年輔導委員 會設置 <u>及輔導實施</u> 要點	臺中市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據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 及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 稱本辦法)名稱修正本要 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 <u>執行</u> 少年輔導工作,設臺中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里少商 一、臺中市政府,輔導導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 辦法已於一百十年九月十 五日廢止,爰修正本要點 訂定之目的。
二	二、	少輔會應整合之資源及業務職掌之規定。

利與	權益保险	章
法或	其他法律	丰
規定	得辦理さ	2
事項	0	

- 三、少輔會置委員十五人 至二十五人,其中五人 人為主任委員,,其由 長兼任,一人為市長兼 任委員,由副市長兼 任委員,其餘委員由 就下列人員 之:
 - (一)<u>臺中市政府</u>警 察局<u>(以下簡</u> 稱警察局)局 長。
 - (二)臺中市政府 會局局長。
 - (三)臺中市政府 育局局長。
 - (四)臺中市政府衛 生局局長。
 - (五)臺中市政府勞 工局局長。
 - (六)<u>臺中市政府民</u> 政局局長。
 - (七)具社會工作、 醫護、理、 特殊教育或其 他與少年輔導 工作相關知識 或經驗之學 者、專家、民 間團體及機構 代表。
 - (八)少年法院(庭) 庭長、主任調 查保護官。
 - (九)少年代表一人 或二人。 前項委員中,學者、 專家、民間團體及機 構代表人數不得少

於委員總數三分之

- - (一)警察局局長。
 - (二)教育局局長。
 - (三)社會局局長。
 - (四) 勞工局局長。
 - (五)衛生局局長。
 - (六)經濟發展局局 長。
 - (七)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少年法庭 庭長、主任觀 護人各一人。
 - (八)學者專家三人 至五人。
 - (九)兒童少年服務 團體代表六人 至八人。

前項委員之任 期為二年,期次(聘)兼之, 表機構單位或團體 出任者,應隨其本時 進退,任期出缺時, 得補派(聘)兼至原 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一、少輔會委員之組成及 人數。
- 二、為強化網絡連結及外 部民間意見,並配合 性別主流化政策,新 增第二項委員外部代 表及性別組成之一定 比例。
- 三、修正少輔會之委員組 成及聘任(補聘、改 聘)原則。
- 五、少年代表所稱之少 年,指少年事件處理 法第二條規定,十二 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 人。

一;委員任一性別比 例不得少於委員總 數三分之一。 少輔會委員任期二 年,期滿得續聘(派) 之。其由機關(單位) 代表出任者,應隨其 本職進退; 非由機關 (單位)代表出任 者,得隨同主任委員 異動改聘之。 少輔會委員於聘任 期間因故出缺或異 動時,其補(改)聘 委員之任期至原任 期屆滿為止。但出缺 之日至原委員任期 **屆滿之日**,未滿三個 月者,不予補(改) 聘。 第一項第九款之少 年代表,得由十二歲 以上十八歲未滿之 本市現(曾)任兒童 及少年代表擔任之。 四、少輔會委員會議應至 七、本委員會會議每三個 一、點次調整。 少每三個月開會一 月應開會一次,必要 二、少輔會委員會議及相 關會議召開頻率、主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 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時會議。 會議時以主任委員為 席之擇定及應出席人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 主席,主任委員因故 員。 不能出席時,由副主 員為主席; 主任委員 不能出席時, 由副主 任委員為主席,主任 任委員代理之。主任 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 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 不克出席,由主任委 不克出席時,由主任 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 之。 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第一 項會議。但由機關(單 位)代表兼任之委員未 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 科(室)主管出席,並 通知少輔會。

少輔會為統合本市少

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 輔導工作、協調委員會 議決議事項等事項,得 視情形召開特定議題 跨網絡合作聯繫會 議,並由少輔會執行秘 書擔任主席,相關機關 (單位)應派代表參與 會議,必要時得商請相 關委員、學者及專家列 席。

五、少輔會置執行長一

人,由副市長兼任, 承主任委員指示,綜 理少輔會業務及委 員會議決議之執 行;副執行長四中市政府 在警局、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之副局長兼 任。

執行長得指派副執 行長監督、指導少輔 會工作之辦理;涉及 機關(單位)間之合 作者,由執行長協調 時者,未能協調時議 神會委員會議決議定 權主任委員指之 機關(單位) 或協辦。

少輔會為綜理指揮 各項少年輔導工 作,由主任委員調派 警察局置執行秘書 一人,襄助執行長功 能及統籌少輔會工 作。

少輔會得依實際業 務需求分組辦事;組 長由主任委員調派 九、本委員會得以警察 員會得以警察 最輕區為單位(以等 與年輔導組),從事 稱少輔組)、虞犯 年不良輔導工作等 防及輔導工作等 宜。

一、點次調整。

二、少輔會組織人員配 置、分層負責事項。

- 六、少輔會辦理少年偏差 行為之預防及輔導, 分工原則依少年輔導 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 施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及少年偏差行 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規 定辦理。
 - 少輔會執行開案審 核、訪視調查、通知 及轉介、輔導個案相 關應辦事項,結案及 請求少年法院(庭 選理程序、後續處理 及追蹤、輔導紀錄保 存等事項,依本辦法 第八條至第十五條規 定辦理。

各機關(單位)於輔 導個案期間應以少年 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 量,得依其需求請求 其他機關(單位)支 援。

- 四、本委員會輔導分工原則如下:

 - (二)失學少年之輔 導就學, 育局主辦; 業少年之輔等 就業, 局主辦。
 - (三)失養少年之照 顧救助,由社 會局主辦。

 - (五)受輔導協助少 年施用毒品之 身心疾患之治 療,由衛生局 主辦,其他相

- 一、點次調整。
- 二、少輔會辦理少年偏差 行為之預防及輔導之 各機關(單位)辦理 事項。

 and the and the tra	
關機關協辦。	
其他少年應行輔導	
事項,視其情節,由	
本委員會議決議之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	
辨理。	
五、本委員會總幹事由警	一、本點刪除。
察局局長擔任,副總	二、依據本辦法於一百十
幹事由教育局局長、	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社會局局長擔任;幹	後,常態性少年輔導
事若干人,由主任委	業務係屬少輔會權責
員遴選警察局、教育	事項;遇機關間事權
局、社會局適當人員	爭議時,得依職權或
擔任專責幹事,並遴	召開臨時會易協調,
選勞工局、衛生局及	故删除少輔會應訂定
經濟發展局擔任兼任	期召開幹事會及置幹
經濟發展局擔任兼任 幹事。	期召用针事習及直针 事人員等規定。
• • •	
本委員會總幹事得視	
實際需要,每月召開	
幹事會議一次,並得	
商請有關學者、專家	
之委員列席。	
警察局、社會局及教	
育局專責幹事應共同	
執行少年輔導協助、	
個案研商、協助聯繫	
及追蹤管考工作。	
L 明 从 小 欠 好 道 市 石	上頭上面北水
六、關於少年輔導事項,	一、本點刪除。
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依據本辦法於一百十
後,由總幹事協調辦	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理。如遇急需辦理之	後,常態性少年輔導
少年輔導事項,得由	業務係屬少輔會權責
主辦機關主動協調有	事項,故刪除少輔會
關機關迅速辦理,並	應訂定期召開幹事會
提委員會追認。	及置幹事人員等規
	定。
八、本委員會輔導少年工	一、本點刪除。
作之個案資料,應依	二、涉及個人資料法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	本應依法妥善保密管
定妥善保密、管理。	理,毋須單獨訂定
(人口你叫 日本	之,爰予以删除。
 十、本委員會為綜理指揮	一、本點刪除。
少輔組各項少年輔導工作,累執行到書一	二、本辦法於一百十二年
工作,置執行秘書一	七月一日施行後,常

	年少任 項聘行僱定並督展 明	態性少年輔導業務係 屬少輔會權責事係為 風本修會學之 所理輔導 所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是 人 員 之 長 別 明 明 是 人 員 之 長 月 人 員 人 員 人 員 人 員 人 員 人 員 人 員 人 員 人 員 人
七、少輔會為執行表別 第二條第一專與 第二條配置。 輔導。 東 東 員、 以 其 時 員、 以 其 。 以 。 。 。 。 。 。 。 。 。 。 。 。 。 。 。 。	十一、各社會工作, 導出 對	一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八、少輔會為強化輔導少 年工作功能,得遴聘 下列人員為少年輔導 志願服務者,協助從 事本辦法第六條第八 款規定之預防工作及 業務: (一)具備輔導或前 點專業學識 或經驗人士。 (二)大專校院前點	十二、本委員會為進界 共四 具會 人名 中國 医子子 医 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本辦法第七條修 正規定,少輔會得遴 聘志願服務者,協助 辦理第七點第八款之 預防相關工作及業 務。

allo at a control	, , , , , , , , , , , , , , , , , , , ,	
專業相關科	任之。志工招募、	
<u> 条學生。</u>	教育訓練及運用等	
(三)當地熱心公益	事宜,依志願服務	
<u>人士</u> 。	法等規定辦理。	
	十三、約聘社會工作員之	一、本點刪除。
	工作地區由本委員	二、涉及組織運作及業務
	會指派,並受該少	推展,本應遵從內部
	輔組約聘督導員之	工作規範,毋須單獨
	工作管理。	訂定之,爰予以刪
		除。
	十四、少輔組應辦理之少	一、本點刪除。
	年輔導事項如下:	二、本辦法第六條已規定
	(一)執行本委員會	少輔會核心輔導業
	之決議交辦	務,爰刪除相關規
	事項。	定。
	(二)轄區少年犯罪	~
	資料之蔥	
	集、統計及分	
	新· 然前及为 析等事項。	
	(三)轄區少年輔導	
	服務事項。	
	服務事項。 (四)轄區少年輔導	
	問題之諮詢	
	问 超 之 諮 詢 服務事項。	
	, , ,	
	(五)轄區少年各項	
	預防宣導事項、包括執行	
	項,包括執行	
	親職教育宣	
	導、法令宣導	
	及高關懷少	
	年團體輔導	
	活動等工作。	
	(六)轄區少年輔導	
	工作貢獻卓	
	著之獎勵建	
	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少年	
	輔導必要事	
	項。	
九、少輔會得由本府依資	十五、本委員會辦公處所	
源可接近性、便利		二、少輔會輔導空間若設
性、資源連結性設置	少輔組辦公處所由	
通當之辦公處所。	ク	重於言茶機關內,因 警察與社工工作內容
四百~卅公処川。	分特四言深刀何胁 	- , , , , , , , , , , , , , , , , , , ,
		及習慣不同,除不利

	調安置之。	請求少年到案輔導
		外,亦有造成污名化
		之少年疑慮,宜依資
		源可接近性、便利
		性、連結性另尋適當
	1 . 1 4 9 8 4 6 1 9	處所。
	十六、本委員會兼任人員	一、本點刪除。
	均為無給職。	二、少輔會兼任人員兼職
		費及出席費支給,本
		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
		費支給表、講座鐘點
		費支給表及中央政府
		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
		稿費支給要點等相關 規定之支給要件辦
		,
		之,爰予以刪除。 之,爰予以刪除。
	十七、本委員會為因應業	一、本點刪除。
	1 て、本安貝曾	二、少輔會遴選志願服務
	專院校相關科系學	一 プ
	生若干人,擔任個	相關規範辦法,毋須
	型名 · 八 · 据任 图 · · · · · · · · · · · · · · · · · ·	單獨訂定之,爰予以
	酌予津貼誤餐費。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十、少輔會應每年編製年		一、 本點新增。
度工作報告,依本市		二、依據本辦法第十六
特性及需求辦理下列		條新增,規定少輔會
項目:		年度工作報告之編
(一)個案輔導基本		
資料、服務內		
容、輔導措施		
種類、後續追 蹤與結案情形		
、 		
(二)辦理曝險少年		
(一) 辦理 聯 版 少 平 預 防 活 動 次 數		
及服務人數。		
(三)社工、心理、		
教育、家庭教		
育與其他相關		
專業人力聘用		
率、流動率及		
人員訓練內		
容。		
(四)府級或特定議		
	l	<u> </u>

題跨網絡合作		
聯繫會議或個		
案研討會議。		
(五)少年輔導相關		
研究或實務報		
告、政策建		
議、宣導內容。		
年度工作報告應依實		
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		
製,經翌年第一次委		
員會議討論通過後,		
報內政部備查。		
十一、本府警察局應每年	十八、本委員會及少輔組	一、毗少细敕。
編列少輔會業務預		二、新增本府編列少輔會
<u>編列之輔曾未務預</u> 算,並依據前年度	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少輔會受理案件數	(事業のグキョネ体) 編列或相關經費支	上 一
量、實際提供之服	無	四东明正溯列致领。
<u>単 員际從民之服</u> 務與從事之業務內		
容及相關經費需求		
<u> </u>		
· · · · · · · · · · · · · · · · · · ·		
本府應定期評估少		
輔會之資源及人力		
需求,並得依據前		
年度少輔會受理案		
件數量、實際提供		
之服務及從事之業		
<u> </u>		
輔會與其他少年保		
護輔導相關機關		
<u> </u>		
經費及其他資源配		
置。		
		1
十二、少輔會得以該會或		一、本點新增。
主任委員之名義對		二、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
外行文。		定,少輔會得以該會
		或主任委員之名義對
		外行文。